游溪镇江背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游溪镇江背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柳坑 联系电话：5250035 联系人：钟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该项目位于游溪镇江背村，新建大型机耕桥一座；新建300米灌溉水渠；修缮源头引水坝，项目计划总投资98万元。服务内容为为对该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造价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完成。 2.地点：承包单位办公地点。 3.方式：电子版壹份、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、乳府办〔2022〕106号《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一次性付款——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，由业主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提交审核支付材料，最终价格以发改、财政为准。审核通过后向承包

		人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1.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 2.咨询人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。 3.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。 4.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